

中国平安  
PINGAN

# 广东省律师协会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协议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协议

甲方：广东省律师协会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统保甲方所属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被保险人）的执业责任保险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按照后附律师执业责任险保险协议的条件或规定，对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 （二）如甲、乙双方对后附保险条款有任何补充规定，将以特别约定方式体现。特别约定与后附保险条款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 （三）本保险协议被保险人的范围包括：广东省律师协会所属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保险协议所载明的保险期限届满为止；
- （五）本协议项下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
-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在签订保险协议前，被保险人均已阅读和知悉本保险协议条款，被保险人均无异议。

甲方：

广东省律师协会

签署：

签署日期：2020年1月 日

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签署：

签署日期：2020年1月 日

##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明细表

- 险种** :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 投保人** : 广东省律师协会
- 被保险人** : 广东省律师协会所属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不包含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
- 保险人**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保险责任** :
- 1、在保险期限或保险协议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的注册律师(以下简称“注册律师”)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办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业务时, 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 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 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2、保险人对委托人在保险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要求负责, 并对保险协议生效前自2013年6月1日零时起至协议期限内当年年度保单生效之日止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 3、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服务的委托合同及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均属于本保险协议的调整范围。
  - 4、被保险人用于处理索赔的诉讼、仲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
- 协议期限** : 自2020年6月1日0时起至2024年5月31日24时止, 为期四年。
- 保险期限** :
- 1、2020年度保险期限:  
自2020年6月1日0时起至2021年5月31日24时止, 为期一年。
  - 2、2021年度保险期限:  
自2021年6月1日0时起至2022年5月31日24时止, 为期一年。

3、2022年度保险期限：

自2022年6月1日0时起至2023年5月31日24时止，为期一年。

4、2023年度保险期限：

自2023年6月1日0时起至2024年5月31日24时止，为期一年。

**承保方式**：广东省律师协会作为投保人，全省出具一张统保大保单，统一承保条件。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单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 亿元。

**免赔额**：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6%，两者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保险费及费率**：1、2020-2024 保单年度每年保险费总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

2、年度保单承保后且在投保人数在 55000 人以内（含 55000 人），保险人不加收保费；超过 55000 人部分，按照 108 元/人/年标准收取短期保费，短期保费计算公式为：应缴保费=108 元/365 天\*实际承保天数。

**付费约定**：1、2020 年度保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 20%；  
第二期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 30%；  
第三期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 50%。

2、2021 年度保费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 50%；  
第二期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 50%。

3、2022 年度保费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 50%；  
第二期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 50%。

4、2023 年度保费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 50%；  
第二期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 50%。

- 扩展条款** : 1、本协议成立后, 在本协议保险期限内或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首次提出的索赔申请已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备的, 无论任何原因, 导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主条款) 及保险人与投保人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所作的特别约定无效, 保险人都对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保单年累计赔偿限额 10 亿元。
- 2、持有律师协会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的实习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 受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指派在办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业务过程中履行与其职责相关的行为, 视为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的行为延伸, 属于本协议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
- 3、其他约定事项见附件特别约定。
- 被保险人 增减** : 1、本协议的保险为记名投保, 投保人新增加的律师会员(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新取得律师执业证的律师及由外地转入广东省执业的律师)以律师执业证载明的发证机关的发证日期之次日起即作为新增被保险人; 实习人员以各地律协上报日为限作为新增被保险人。
- 2、投保人自本协议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每个季度向保险人报送一次增加被保险人清单, 但保险人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起始时间则自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上记载的发证日期次日起据实计算(实习人员按各地律协上报日计算), 保险费用亦按实际增加被保险人之日起按本协议约定据实计算。报送日期不得超过发证日 90 天, 否则按报送日期计算。
- 被保险人 置换** : 本协议有效期内, 投保人有权根据律师会员迁出广东执业等会员资格终止的情况, 每季度通过书面通知方式以新增律师会员对变动后的被保险人进行置换, 但被保险人的置换应以新旧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限不存在重复为条件。对于投保人将被保险人置换的人数不计入前述增加被保险人的范围。
- 追溯期** : 本保险追溯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协议期限内当年年度保单生效之日止。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律师事务所的信誉，特制定本条款。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以执业律师身份代表被保险人为委托人办理约定的诉讼或非诉讼律师业务时，在列明的追溯期开始后，由于过失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或律师委托合同的约定，致使委托人遭受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提出索赔的，本公司根据本条款的有关规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

#### 除外责任

第五条 本公司对下列行为或原因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不予赔偿：

1. 非注册执业律师办理的委托业务；
2. 注册执业律师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接受业务的；
3. 注册执业律师与对方当事人或对方律师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4. 注册执业律师非执业行为或故意行为；
5. 以骗取保险赔偿金为目的的行为；
6. 国家法律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7. 注册执业律师被指控对他人诽谤或恶意中伤，经法院判决指控成立的；
8. 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委托业务；
9. 非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办理的委托业务；

10. 在保险期限开始前已离开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办理的委托业务；
11. 注册执业律师加入被保险律师事务所之前办理的委托业务；
12. 任何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责任事故。

### 责任限额

第六条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累计赔偿限额在 100 万元—350 万元范围内，具体数额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另行约定。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单证：

1. 保险单正本；
2. 承办律师的《律师执业证》、承办律师与被保险人的聘用合同及有关文件；
3. 委托代理合同或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4. 索赔人的索赔申请和损失清单；
5. 法院判决书。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获悉索赔人因保险责任事故向其索赔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未经本公司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做出任何关于赔偿的承诺。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委托人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过程中，凡以法院调解或仲裁方式结案的，赔偿方案需事先经本公司同意，否则不予赔偿。

第十条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及时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一条 如被保险人有重复保险的情况，本公司仅负按比例赔偿的责任。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时，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如实告知全部在册注册执业律师的名单，并对投保单中列明的事项以及本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填写。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数量、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办理有关批改手续。

-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在执行律师业务期间，应持有效执业证。
-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应当遵守执业纪律，讲求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七条 本公司可以对本保险承保的法律事务进行核查，对本公司提出的合理建议，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
- 第十八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不履行条款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 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本保险中“注册执业律师”是指持有效《律师执业证》的注册律师。
-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亦可提前十五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计收。
-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 特别约定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下称主条款）做如下特别约定：（如特别约定同主条款相抵触，则以特别约定为准）

一、保险人与投保人特别约定：本合同成立后，在投保人按照协议约定缴付本合同的保险费后，并在本合同保险期限内或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索赔申请已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备的，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主条款）及保险人与投保人对保险人执业责任保险条款所作的特别约定无效，保险人都对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10 亿元。

保险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办理一切相关审批、报备手续。

二、其它特别约定：

- （一）主条款第二条应为：“本保险合同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依被保险人授权统一代为投保，广东省律师协会声明已接受所有属下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委托。保险人对此并无异议。”
- （二）主条款第三条应为：在保险期限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律师（以下简称“注册律师”）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办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业务时，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委托人在保险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要求负责，并对保险合同生效前自 2013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协议期限内当年年度保单生效之日止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服务的委托合同及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均属于本